

14、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称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称多县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称多县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研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647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5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中研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6 月 18 日